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提交材料清单（2024 版）

装订 序号	材料名称
1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1份原件，医学部人事处审核全部材料后盖章）
2	《博士后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网站打印2份）
3	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国（境）外学位的《学位学历认证书》1份
4	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5	<p>（1）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办理进站时提交《就业三方协议》（学院/医院先盖章）；办理入职报到时须返回盖章齐全的《就业三方协议》。</p> <p>（2）辞职人员、出/退站后再次进站人员 原单位开具的材料：</p> <p>①办理进站时：提交《解除聘用关系承诺书》或离职证明（原单位人事部门开具，1份原件1份复印件）；</p> <p>②入职报到时：提交正式离职证明（含工资发放情况）（原单位人事部门开具，1份原件1份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原单位开具，1份原件）、《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份原件，本人从社保网站上打印）。出退站人员还须提交博管办审批出/退站界面截图。</p>
6	博士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7	《专家推荐信》原件2封
8	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材料1份
9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进站招收录用表》原件
10	《北京大学医学部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思想鉴定表》原件（根据不同的身份选择不同的表进行提交）
11	《体检表》（体检时间为进站前1个月内，原件各单位查验留存）
12	医学部博士后注册报到平台（ bshbd.bjmu.edu.cn ）和中国博士后网（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auth/login.html ）提交进站信息

关于学位证书材料的说明：

（1）博士毕业6个月内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办理进站，进站6个月内需将博士学位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

（2）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在进站时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外籍人员不适用此项）。

博士后申请及进站及入职程序

